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1〕1300号

当事人：天津市北辰区津沧腾飞五金销售中心（张志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20113MA05X9Y53R

住所（住址）：天津市北辰区双街镇双街新城双新大道16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志起

身份证件号码：\*\*\*\*\*\*\*\*\*\*\*\*\*\*\*\*\*\*

2021年12月27日，我局收到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显示张志起经营的天津市北辰区津沧腾飞五金销售中心销售的规格型号为BLV 450/750V 1X6的电线和规格型号为ZC-BV 450/750V 1X6阻燃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经检测为不合格产品。现场未发现检验不合格批次产品，经询问，商家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经将涉案产品退还给厂家，故未采取强制措施。同日，执法人员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5年3月17日取得营业执照，在天津市北辰区双街镇双街新城双新大道169号经营五金店。2021年10月25日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对当事人柜台上在售的规格型号为BLV 450/750V 1X6的电线和规格型号为ZC-BV 450/750V 1X6阻燃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进行抽样抽测，2021年12月27日我局接到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出具关于上述两种产品的检验报告，其中规格型号为BLV 450/750V 1X6的电线检验结论为：“样品按JB/T8734.2-2016标准检验，导体电阻（20℃）项目不符合标准要求，结果判定该批产品本次抽检质量不合格。” 规格型号为ZC-BV 450/750V 1X6阻燃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检验结论为：“样品按GB/T19666-2019/GB/T5023.3-2008/IEC 60277-3:1997标准检验，一个标志的始端之间的距离项目不符合标准要求，结果判定该批产品本次抽检质量不合格。”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规格型号为BLV 450/750V 1X6的电线是从北京云岭兴城线缆有限公司采购的，共采购5盘，95米/盘，进货价0.62元/米，销售价0.73元/米；规格型号为ZC-BV 450/750V 1X6的电线是从北京神州永立电线电缆有限公司采购的，共采购5盘，100米/盘，进货价4.18元/米，销售价4.98元/米。当事人售出抽样样品各30米，违法所得27.3元，本案货值金额2836.75元。上述行为满足销售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构成要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2、现场笔录、现场照片；3、对被委托人白波的询问笔录、被委托人白波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4、质量抽检抽样单；5、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出具检验报告2份；6、进货票据；7、货值金额与违法所得计算表；8、整改报告。

本局于2022年1月29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1〕1300号），当事人没有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27.3元；2、罚款4964.3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或者登陆天津市财政局网站（http://cz.tj.gov.cn）,“网上办事”栏目“非税缴费”模块进行网上缴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2月11日